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6202 號函關於訴願人全戶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111 年元月 3 日收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來文……仍然核定為低收入戶第 4 類，金額為 5065 元……仍然覺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核定之金額實在是不夠支付生活之所需……」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6202 號函關於訴願人全戶之審核結果（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度總清查，查認訴願人有多筆保全公司之薪資所得，且於各保全公司有勞保加退保紀錄，乃以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即基本工資 55%核計訴願人收入，以原處分續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同社字第 110109897 號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000004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